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津西特鋼收購津西萬通全部股權

### 津西特鋼收購津西萬通全部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據此披露（其中包括）津西特鋼租賃津西萬通的固定資產。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津西特鋼與鑫鼎達已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津西特鋼已同意從鑫鼎達收購，以及鑫鼎達同意就協議當中所載條款向津西特鋼以代價約人民幣262,843,700元出售津西萬通全部股權。

津西萬通現時為張新先生全資擁有的鑫鼎達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張新先生為張玉海先生（其為津西特鋼的董事因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姪兒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張新先生及鑫鼎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股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但低於 25%，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i) 鑫鼎達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 股份轉讓協議下的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iii) 董事局已批准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及(iv)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公正，以及其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乃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正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印發通函、獲取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董事局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於完成後，津西萬通將會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津西特鋼收購津西萬通全部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告，據此披露（其中包括）津西特鋼租賃津西萬通的固定資產。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津西特鋼與鑫鼎達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津西特鋼已同意從鑫鼎達收購，以及鑫鼎達同意就協議當中所載條款向津西特鋼以代價（定義見下文）約人民幣 262,843,700 元出售於津西萬通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各參與方

賣方 : 鑫鼎達

買方 : 津西特鋼

## 收購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下，津西特鋼同意從鑫鼎達收購津西萬通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2,843,700元（相等於約港幣314,953,000元）。

於完成後，津西萬通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代價

津西特鋼就收購事項需支付予鑫鼎達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2,843,700元（相等於約港幣314,953,000元）（「代價」），將會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津西萬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25,800,000元（「帳面淨值」）。唐山永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認可的合資格資產評估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的評估報告載有津西萬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62,800,000元（「經評估資產淨值」）。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各方根據經評估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根據津西萬通的公司記錄，鑫鼎達收購津西萬通全部股權的原有價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亦考慮津西特鋼與津西萬通之間的租賃協議以作為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因素。收購事項總代價的價值為帳面淨值溢價約108.9%。

收購事項代價預期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全數結清。

## 完成

交易將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30天內完成。股份轉讓協議所訂的代價將於完成時全數支付。

## 津西特鋼及本集團的資料

津西特鋼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津西特鋼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 鑫鼎達的資料

鑫鼎達是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現時由張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張新先生為張玉海先生的姪兒，而張玉海先生現時為津西特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張新先生與鑫鼎達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鑫鼎達的主要業務為貿易業務。

## 津西萬通的資料

津西萬通現時為張新先生全資擁有的鑫鼎達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張新先生為張玉海先生（其為津西特鋼的董事因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姪兒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張新先生及鑫鼎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津西萬通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下列為津西萬通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	人民幣146,115,000元	人民幣136,794,000元
稅前盈利／（虧損）	人民幣512,000元	（人民幣31,441,000元）
稅後盈利／（虧損）	人民幣371,000元	（人民幣23,582,000元）
淨資產	人民幣129,623,000元	人民幣107,820,000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現時，津西特鋼向津西萬通租賃生產設施用作生產本集團的鋼鐵產品，每年支付人民幣2.04億元租金及根據租賃協議另外分佔津西特鋼淨利潤的30%而毋須承擔津西特鋼的淨虧損。津西特鋼透過此租賃協議每年達到2,000,000噸鋼鐵產能。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收購事項長線而言將會因毋須再支付租賃協議下的租金而減少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出。因此，收購事項將可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未來現金流出，同時亦可確保每年2,000,000噸鋼鐵產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乃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正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並經津西特鋼及鑫鼎達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連同其下的收購事項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鑫鼎達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股份轉讓協議下的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iii)董事局已批准收購事項及股份轉讓協議；及(iv)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公正，以及其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乃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正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印發通函、獲取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份轉讓協議下的完成出售及收購津西萬通全部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津西特鋼」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特種鋼鐵產品
「津西萬通」	指	遷西縣津西萬通球墨鑄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鑫鼎達的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新先生」	指	鑫鼎達的董事及100%權益持有人，其為張玉海先生的姪兒
「張玉海先生」	指	津西特鋼的董事，其為張新先生的叔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津西特鋼與鑫鼎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津西特鋼同意從鑫鼎達收購，以及鑫鼎達同意向津西特鋼出售津西萬通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指	就股份轉讓協議下由津西特鋼收購津西萬通的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津西特鋼與津西萬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簽訂有關由津西特鋼向津西萬通租賃津西萬通生產設備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鑫鼎達」	指	遷西縣鑫鼎達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由張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貿易業務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王天義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